附件3

2024年东莞市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承训机构评估标准清单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佐证材料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承训机构管理 | 资格认定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民办非企业法人或者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  |
| 2 | 具有法定培训资质，取得政府相关行政部门颁发的培训许可证，在规定范围内开展培训项目；或经政府行政部门认定，具备承接政府补贴性培训项目资质 | 培训资质证明或承接政府补贴性培训项目资质证明 |  |
| 3 | 机构设置 | 建立专门的退役军人学员教育服务管理部门，并设有固定的办公场所 | 教育服务管理部门办公场所照片，部门人员名单 |  |
| 4 | 有指定的部门负责人，并配备至少1名以上专职工作人员负责教育培训日常工作 | 部门负责人和专职工作人员名册、工资发放单等 |  |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佐证材料 | 备注 |
| 5 | 承训机构管理 | 硬件保障 | 有与当期培训学员规模相适应的理论教学教室，有技能培训需求的需同时拥有理论教室和实训操作场地，符合环保、安全、消防、卫生等规定，满足学员在培训期内的学习需求 | 实地考察（或提供当年培训视频、照片）、每期培训学员人数 |  |
| 6 | 配备多媒体设备和网络信息培训设备，教学仪器设备运转正常，定期得到维护 | 实地考察、维护记录、照片 |  |
| 7 | 师资保障 | 有稳定的师资队伍，每门培训课程至少有一名专业培训教师 | 课程表、教师名册及任教课程 |  |
| 8 | 培训教师拥有本科以上学历或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5年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同等专业水平，取得与其教学岗位相适应的技能资格证书 | 教师名册、教师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相关工作经验证明材料等 |  |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佐证材料 | 备注 |
| 9 | 职业技能培训 | 入学申请 | 规范做好入学人员资格审查，对申请参加短期职业技能培训的退役军人进行入学资格审核，有下列情形的不能参加短期职业技能培训：（1）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已经参加过退役事务部门组织的短期职业技能培训的；（2）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已经参加过退役事务部门组织报名的中职教育培训的  | 入学申请书（注明第一次参加短期资格审核相关证明记录或资料、学员名册等 |  |
| 10 | 完成学员入学信息登记、数据统计等工作，建立“一人一档”学员档案 | 学员“一人一档”学员档案 |  |
| 11 | 学员管理 | 建立学员管理制度 | 学员管理制度 |  |
| 12 | 配备至少1名管理学员人员 | 学员管理人员名册、工资发放证明等 |  |
| 13 | 培训期间至少召开1次学员管理工作会议，管理工作人员、教师、学员代表参与，记录教学双方的反馈意见和解决方法 | 学员管理工作例会会议记录 |  |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佐证材料 | 备注 |
| 14 | 适应性培训 | 台账管理 | 建立日常教学管理、培训档案台账（包括教学计划、学员名册、学员手册等），台账清晰完整真实 | 日常教学管理、培训相关台账 |  |
| 15 | 教学设计 | 召开短期职业教育培训专题工作会议 | 专题工作会议会议记录 |  |
| 16 | 制定教学计划、教学大纲 | 教学计划或教学大纲 |  |
| 17 | 在教学大纲规定的时间内有序推进并按时间节点完成培训 | 教学计划时间安排、教学大纲、课程设置等 |  |
| 18 | 具备4个以上适合退役军人特点且符合广东省主导产业、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发展方向的特色专业课程供学员选择 | 招生简章、培训专业目录、课程安排等 |  |
| 19 | 参训情况 | 开展多种形式的招生宣传工作，吸引退役军人参加短期职业技能培训 | 下发培训通知、短期技能培训宣传单等 |  |
| 20 | 当年培训总人数不少于申请参加短期职业技能培训退役军人人数的80% | 培训学员名册、当年符合资格退役军人总人数等 |  |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佐证材料 | 备注 |
| 21 | 适应性培训 | 教学手段 | 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线上线下灵活教学形式，其中，线下集中培训时间不得少于参训总时间的一半 | 课程表、线下学员签到表、线上课程视频记录等 |  |
| 22 | 理论教学活动和实操实训相结合，培训期间，实训实习的时间原则上不得少于参训时间的一半 | 培训课程安排表、学员签到记录、线上课程视频、线下培训课件等 |  |
| 23 | 考勤情况 | 建立完善的考勤登记制度 | 考勤制度 |  |
| 24 | 退役军人学员培训期内平均到课时数不低于总课时数的70% | 学员上课考勤登记记录 |  |
| 25 | 教学质量 | 教学任务完成后，统一安排考试，考试合格（分数≥60）后发放结业证书或上岗证 | 考试签到记录、试卷评卷记录 |  |
| 26 | 实际参训学员结业证书或上岗证获取率不低于90% | 结业证书发放名册、学员上岗证书复印件等 |  |
| 27 | 组织学员参加职业技能鉴定考核 | 组织参加鉴定考核通知、学员参加职业技能鉴定考核报名记录等 |  |
| 28 | 实际参训学员职业技能证书的获取率不低于90% | 职业技能鉴定证书获取学员名册、学员技能鉴定证书复印件等 |  |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佐证材料 | 备注 |
| 29 | 就业服务保障 | 就业指导 | 建立就业创业工作长效机制，至少配备1名专业职业指导人员，为学员提供就业创业指导服务 | 就业创业工作长效机制、职业指导人员名册、开展就业创业指导服务记录等 |  |
| 30 | 校企合作 | 与至少10个行业、企业建立协作关系，搭建实习实训基地顶岗实习平台 | 与行业企业签订的相关合作协议、合同等 |  |
| 31 | 结合各地地方特色，围绕至少5个行业，推行“订单式”“定向式”“定岗式”培训 | 与行业企业签订的相关合作协议、合同等 |  |
| 32 | 动态管理 | 开展学员就业创业工作成效宣传报道工作 | 宣传报道文章等 |  |
| 33 | 就业质量 | 为参训学员提供就业推荐服务，并有推荐就业成功案例 | 就业推荐服务、成功推荐案例等相关记录 |  |
| 34 | 每期实际参训学员的就业率不低于85% | 学员就业劳动合同 |  |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佐证材料 | 备注 |
| 35 | 培训经费保障 | 使用绩效 | 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资金做到专款专用，严禁挪用 | 专项资金目录清单、资金拨付手续合规性证明等 |  |
| 36 | 使用绩效 | 建立该项补助资金收支明细台账，做到账表相符，确保补助资金用于退役军人教育培训所需的学杂费、住宿费、职业技能鉴定费、生活补助费等方面（不得用于弥补学校的亏损和偿还银行贷款或其他方面的支出） | 收支明细台账 |  |
| 37 | 工作成效明显 | 学员政策知晓度 | 第三方机构对参加培训的退役军人进行政策知晓度调查，知晓度≥80% | 政策知晓度问卷调查、电话问询等 |  |
| 38 | 学员满意度 | 第三方机构对参加教育培训的退役军人进行满意度调查，满意度≥80% | 满意度问卷调查 |  |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佐证材料 | 备注 |
| 39 | 其他 | 宣传成效 | 省级及以上媒体报道教育培训工作开展情况 | 媒体相关报道，如线上官方网站、公众号等；线下杂志、报纸等 |  |
| 40 | 工作成效 | 积极配合上级部门调研、承办会议 | 典型经验发言稿、照片等证明材料 |  |
| 41 | 退役军人教育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宣传方式等工作创新 | 提供经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审核通过的佐证材料如证书、官方通报等，按项目数加分 |  |